关于苏日关系正常化谈判的俄国档案

（1956 年 9 月至 10 月）

这里刊登的是 14 件关于 1956 年 9-10 月苏日关系正常化莫斯科谈判的俄国解密档案。

1951 年上台执政的日本首相鸠山一郎不同意吉田执政年代实行的过分依赖美国的外交政策。因此他首先提出与苏联谈判实现关系正常化的问题，并认为协调与苏联和中国的关系，将使日本得以实行更加独立于美国的外交政策。与此同时，斯大林以后的苏联新领导人在对外政策方面采取了取向缓和的方针，这不仅表现在停止朝鲜战争，改变对南斯拉夫的态度，以及重新构架与西德的关系等问题上，实现对日关系正常化也是这个新方针的一部分。

于是，1955 年 6 月苏日双方代表开始在伦敦进行首轮谈判。由于在领土（北方四岛）问题上双方争执不下，谈判于 1956 年 3 月中断。同年 7 月底在莫斯科重开谈判，争论的焦点仍然是对北方四岛的主权问题。日本代表团要求除齿舞群岛和色丹岛外，苏联还应将国后岛和择捉岛交还日本，甚至声明日本拒绝放弃对千岛群岛和南萨哈林的所有权。苏联代表团坚决拒绝有关领土条款的这一方案，并且声明，除了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交给日本外，苏联将不做任何领土让步。8 月 13 日谈判再次中断。

这里刊登的档案文献所涉及的是第三轮谈判，即 1956 年 9 月苏日双方关于继续谈判条件的磋商和 10 月莫斯科谈判的具体过程。经过反复交涉，这次谈判终于打破了僵局，双方在领土问题上达成协议：在日苏关系实现正常化后继续就缔结和平条约进行谈判，在这种情况下，苏联同意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交还日本，但实际交还这些岛屿要在缔结日苏和平条约之后。

然而，由于种种政治上的原因，苏日的领土争端最终并未得到解决。

文件左上角的编号为沈志华收藏的俄国档案复印件编号，以便于读者核查原文。

（本专题文件由张廷文、高增训翻译，由沈志华编辑、校对和注释。）

№06970

鸠山一郎致布尔加宁的信

（1956 年 9 月 11 日）

主席先生[1]

如您所知，为了建立日苏两国间稳固而友好的关系而尽快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是我的夙愿。

鉴于到目前为止举行的两国间的谈判进程[2]，我荣幸地通知您，在有关领土问题的谈判今后将继续进行的条件下，如果苏联事先表示同意以下五点，日本准备参加为实现两国关系

正常化的谈判。这五点是：

（1）结束两国间的战争状态；

（2）互设大使级外交代表机构；

（3）尽快遣返留在苏联的日本公民回国；

（4）渔业协定[3]生效；

（5）苏联支持日本加入联合国。

关于上述五点，苏联驻东京渔业办事处主任齐赫文斯基在与农林相河野一郎和国务大臣高崎举行的几次非正式谈话发表的意见是，苏联政府同意上述几点。[4]

如果我能够得到您的书面证实，Г.齐赫文斯基在上述非正式谈话中所表达的意见表明苏联政府准备同意上述五点，那么我将不胜荣幸。在收到贵方的这一证实后，日本政府准备尽快恢复在莫斯科的谈判。借此我愿表达自己的愿望：使双方代表在伦敦和莫斯科已经达成协议的上述 5 点尽可能地在即将举行的谈判中通过。

主席先生，请接受我的崇高敬意!

日本内阁首相鸠山一郎[5]

1956 年 9 月 11 日

№06971

苏联外交部致苏共中央的报告

（1956 年 9 月 12 日）

秘密

第 1 份

苏共中央：

日本内阁首相鸠山一郎已向尼·亚·布尔加宁同志发函（函件附后[6]），他在信中表示日本政府准备尽快恢复苏日莫斯科会谈，并请求证实苏联政府是否同意根据以下 5 点使两国关系正常化：

1.终止战争状态；

2.互设大使馆；

3.尽快遣返滞留（在苏）的日本公民；

4.使渔业协定生效；

5.苏联支持日本加入联合国。

鸠山一郎还表达了一个愿望，那就是在谈判过程中尽可能使上述五点得以通过，而上述五点已在伦敦和莫斯科的会谈中达成协议。

我们同意第 1、2、3、5 点，并已通过我驻东京的办事处通知日方。至于第 4 点，1956 年 5 月 14 日的渔业协定规定，该协定将在签订和平条约和恢复外交关系的同时生效。

苏联外交部认为由尼・亚・布尔加宁同志向鸠山一郎发一封回信是适宜的，回信应确证苏联政府准备在莫斯科根据上述五点恢复苏日关系正常化谈判。

决定草案附后。[7]

请审阅。

安・葛罗米柯[8]

1956 年 9 月 12 日

№06972

苏共中央主席团关于布尔加宁给鸠山一郎复信的决议

（1956 年 9 月 13 日）

第П40／ⅩⅩⅩⅢ号

绝密

批准尼・亚・布尔加宁同志致日本内阁首相鸠山一郎的回信草案（附后）。

中央书记

接第40号记录第ⅩⅩⅩⅢ号

秘密

日本内阁首相鸠山一郎先生阁下：

我荣幸地通知您，我已收到您于1956年9月11日发来的信件。您在信中表示日本政府准备尽快恢复日苏莫斯科会谈并请求确认苏联政府是否同意使两国关系正常化。

苏联政府现确认，准备根据您在信中按照贵我两国预先共同讨论的以下条款而阐述的意见，并在目前尚未签订和平条约的情况下在莫斯科恢复日苏关系正常化的谈判：

1.宣布终止苏联和日本间的战争状态；

2.恢复外交关系并互设大使馆；

3.释放并遣返在苏联被判刑的所有日本公民；

4.1956年5月14日签署的渔业协定生效；

5.支持日本关于接纳它为联合国成员国的请求。

至于您对关于在伦敦和莫斯科会谈中已达成协议的那几点愿望，那么我认为，双方是可以就其交换意见的。

首相先生，请接受我对您的崇高敬意。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主席

尼古拉·布尔加宁

1956年9月13日于莫斯科

№06973

苏共中央主席团关于苏日谈判代表团组成的决议

（1956年10月11日）

第П46/21号

绝密

关于同日本首相鸠山一郎率领的日本代表进行谈判的苏联政府代表团问题的决议

批准为同日本首相鸠山一郎率领的日本代表团进行谈判的苏联政府代表团组成：尼·布尔加宁、尼·谢·赫鲁晓夫、阿·伊·米高扬[9]、安·安·葛罗米柯、尼·特·费德林[10]。

中央书记

1956年10月11日

№06974

苏联外交部呈送布尔加宁的关于苏日谈判的准备材料

（1956年10月12日）

尼·亚·布尔加宁同志：

现呈送苏日谈判的以下材料：

1.第一次会议的计划草案；

2.尼·亚·布尔加宁同志的开幕词草稿；

3.有关苏日关系正常化谈判的资料；

4.有关将（日本）战俘和公民从苏联遣送的资料。

安·葛罗米柯、尼·费德林

第543/АГ号

苏联和日本政府代表团第一次会议计划（草案）

1.苏联代表团团长尼·亚·布尔加宁同志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在克里姆林宫中央主席团和部长会议大厅举行。

2.双方代表团团长相互介绍自己代表团的成员。

3.尼·亚·布尔加宁同志致开幕词（附后）。

4.日本代表团团长、日本首相鸠山一郎发言。

5.苏联代表团建议讨论如下工作程序：

（1）开会时间：11 时至 13 时。必要时可经双方协商后改变这一程序。

（2）经双方商定后举行代表团团长会晤。整个准备工作委托双方代表团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去做。有关委员会的组成问题将在会上商定。

（3）确定俄语和日语为正式工作语言。

（4）每次会议之后均在报刊上发表一个简短的公告。

为了准备送新闻界的公告，双方代表团各指定一名代表。

苏联方面由外交部新闻司司长Л.Ф.伊利切夫负责新闻问题。

（5）为了方便双方代表团团长的联系而指定相应的代表是适当的。

苏联方面指派Н.Б.阿德尔哈耶夫[11]负责联系。

共同宣言的我方草案根据情况可交给鸠山一郎。

附注：10 月 10 日交给日方的日本代表团在苏联逗留的计划。

苏联代表团团长的开幕词

复印件

秘密

草案

首相先生，先生们：

我代表苏联政府对您，首相先生以及日本政府代表团光临我们苏联的首都莫斯科表示欢迎。

首先我想指出，我们高度评价您，首相先生为建立我们两国间的和平关系做出的努力。

在日本政府代表团抵达莫斯科之前，已在伦敦和莫斯科举行了有关签订和平条约的谈判，还有 1956 年 9 月我们双方交换了有关信件，其中商定开始在莫斯科举行正式谈判。

进行苏联和日本间关系正常化的谈判，苏联政府过去和现在都是依据自己一贯的和平以及同所有国家进行事务合作的政策，根据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的政策。

苏联政府认为，建立我们两国间的和平和睦邻关系不仅能消除苏联和日本之间的战争状态，而且为了两国人民的利益开辟一条通往两国间广泛的经济和文化合作的道路，将服务于巩固远东和平的事业。我们相信，随着正常关系的建立，我们两国将更广泛地进行并发展稳固的互利贸易、互派各种科技代表团，也能使文化交流走上正轨。为此已经具有一切必要的条件，而且我们认为，这无论是对苏联还是对日本都将是有利的。

苏联真诚地致力于同日本的和平并考虑到日本的愿望，在此之前的谈判中对日方作了让步，其中包括在领土问题上。但是尽管如此，日本仍不准备签订和平条约并且建议我们在现在尚未签订和平条约的情况下使苏日关系正常化，而且提出在我们两国建立外交关系之后，使签订包括领土问题在内的和平条约的谈判继续进行。

我们同意了日方的这一愿望。

双方在关于签订和平条约的伦敦及莫斯科谈判过程中都相当明确地阐述了自己对所讨论的问题的立场，对这一条约的几乎所有条款完全达成一致。今年9月份我们彼此交换的信件说得也十分明确，因此我们可以满意地认为，我们之间已达成相互谅解，实际上业已形成建立苏联和日本之间和平与睦邻关系的基础。所有这一切使我们更容易解决我们所面临的各种课题，因此我们希望这一次会谈能胜利结束。

关于苏日关系正常化谈判（资料）

复印件

秘密

一、伦敦谈判

在苏联和日本两国政府预先达成协议后，于1955年6月1日在伦敦开始进行苏日关系正常化的谈判。

在6月7日的会议上，日本代表团转交给苏联代表团一份备忘录，以及日本外相重光葵[12]5月26日的讲话全文、议员大桥武夫[13]的质询和鸠山一郎首相对质询的回答。这些文件都强调指出，苏联遣返日本人以及满足日本的领土要求是进行谈判的先决条件。

为了回答这些问题，苏联代表团6月14日声明，谈判的目的是签订苏日和平条约和建立苏日间的外交关系，领土问题是可以解决的，但不是先解决，而只能是在签订和平条约之后。至于遣返一事，在关系正常化的情况下是可以解决的。就在当天，便将和平条约的苏方草案转交给日本人。

在随后两个月里，日本方面回避讨论我方的条约草案，顽固地要将遣返日本战争罪犯作为继续谈判的先决条件。

日本方面只是在8月9日才对苏方条约的草案发表了自己的意见，而在8月16日才拿出自己的和平条约草案。基本分歧表现在领土问题和海峡问题上。对其他条款观点大体相同。

由于双方在伦敦进行了谈判，结果就条约的序言和以下条款达成了协议：关于终止战争状态；关于承认联合国的准则；关于互不干涉内部事务；关于苏联和日本放弃彼此的觊觎；关于渔业问题；关于对解释或实施条约方面产生的争端；关于战前的各种条约，以及就贸易和接纳日本加入联合国的条款原则上已达成协议。

我方的条约草案第 2 条（第 2 段）提出，日本承担的义务是不加入任何曾参加过对日战争的任何大国集团或军事联盟。

日本方面借口与美国的条约及单独和集体防卫的权利[14]，请求取消这一条款。在这种情况下，松本俊一[15]声称，日本在同其他国家签订的条约和协议中，特别是在同美国签订的安全条约中所承担的义务不是为了反对任何第三国。

为了不使谈判复杂化，苏联方面在这一问题上做出了让步，并取消了对这一问题的讨论。

领土问题。我方条约草案第 5 条指出：“日本承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萨哈林岛南部及其附属的所有岛屿和千岛群岛[16]的完全的主权，并且放弃对这些地区的一切权利、法律依据和要求。

苏联和日本间的国境线如所附的地图所示，应从根室海峡、野付海峡和越前海峡的中线通过”。

我国对领土问题的立场是以 1945 年 2 月 11 日克里米亚会议[17]的决议、波茨坦公告[18]和其他国际协议，其中包括旧金山对日和约为依据的。这一条的第“C”款第 2 条（领土）指出：“日本放弃对千岛群岛、萨哈林岛的一部分及该岛附属各岛屿的一切权力、法律依据和要求，而对上述地区的主权是日本按照 1905 年 9 月 5 日朴茨茅斯和约[19]的规定获取的”。

但是，日本方面违反所有这些国际协议，要求归还这些地区，并建议将有关领土的条款作如下表述：

“1.因战争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占领的日本领土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日本恢复行使对这些领土的完全主权。

2.现在仍驻在本条第 1 款所指的地区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军队及国家职员应在尽可能最短的期限内，无论如何在本条约的生效之日后不晚于 90 天的期限内撤出。”

日本方面提出自己的领土要求的根据是 1855 年、1875 年和 1905 年同沙皇俄国签订的条约[20]以及似乎在俄国人来到这里之前日本人已经开发了萨哈林岛和千岛群岛的资料。

日本全权代表松本俊一在同马立克[21]交谈时表示了归还齿舞群岛和色丹岛的特别愿望。对此我方 8 月 9 日作了答复：关于这些岛屿的问题希望能同苏方的和平条约草案所指出的其他问题一起加以研究，而不是独立地去研究，如果就其他种种问题达成了协议，那么这也会有利于就齿舞和色丹岛的问题交换意见。

8 月 30 日日本方面对第 5 条提出一个新方案，其表述是：

“1.从因战争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占领的日本领土中，

（1）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完全恢复日本对择捉岛、国后岛、色丹岛和齿舞群岛的主权。

（2）关于北纬 50 度以南的桦太岛（日本对南萨哈林岛的称谓）及其附属的各岛以及千岛群岛的归属问题将通过盟国包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日本之间的谈判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加以解决”。

该条的第 2 款同第一方案一样，规定苏联的军队和国家职员撤出择捉岛、国后岛、色丹岛和齿舞群岛。

日本人的这一提案同样遭到了拒绝。但是日本人仍在争取实现自己的要求。

日本议会代表团在 1955 年 9 月 21 日同尼·亚·布尔加宁同志和尼·谢·赫鲁晓夫同志的谈话中也涉及到了领土问题。代表团在谈到这个问题时请求“对关于齿舞群岛和色丹岛问题作有利于日本的顺利解决表示出某种程度的暗示”。对代表团的要求我们作了正面答复，因此，1956 年 2 月 10 日苏方将自己关于领土问题的条款的新方案转交给了日本人：

“1.为了满足日本的愿望并考虑到日本国家的利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将小千岛群岛（齿舞群岛和色丹岛）交给日本。

本条所指出的各岛屿转交给日方的程序在本条约后附的记录中作了规定。

2.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日本之间的国境线规定从库纳施尔（根室）海峡和伊兹缅（野付）海峡的中线通过。”

尽管苏联的领土问题上作了这种让步，但是日本方面却拒不接受这种提法，坚持除齿舞群岛和色丹岛外，还有择捉岛和国后岛都归还日本，在国际会议上一揽子解决其他岛屿的问题。因此，领土问题在伦敦会谈中未获得解决。

关于海峡问题。和平条约的苏方草案第 7 条写道：

“协议双方保证不采取可能阻碍在拉彼鲁兹海峡（宗谷海峡）、根室海峡、野付海峡和越前（科耶马伊）海峡上自由航行的措施。

同时日本保证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在桑加尔斯基海峡（津轻海峡）和对马海峡上自由航行的措施。

上述所有海峡将永远为各国贸易商船的航行开放。

2.本条第 1 款所指出的海峡应只为邻近日本海的大国的军用船只航行开放。”

日本不同意我方的建议，并坚持取消这一条款。之后他们才明白，如果他们接受我方对领土问题的建议，这一条款是可以取消的。

关于接纳日本进入联合国问题。在这一问题上分歧的实质在于日本坚持让苏联保证“无条件地”支持接纳日本加入联合国组织。而这一条款的我方草案写道：“苏联支持日本关于接纳它加入联合国组织的呼吁”。

这样，在谈判中断前夕，即到 1956 年 3 月 20 日，只有领土问题和与这一问题有关的海峡问题实际上并未谈妥。

1956 年 3 月 6 日，松本俊一向马立克同志声明，就完成谈判而言，日本的社会舆论尚未做好准备，对和平条约的签字显然尚需两个月左右的时间。

这一声明为中断不定期谈判作了准备。

松本俊一在 1956 年 3 月 20 日的会议上声明：“由于谈判进入当前的阶段，他已接到本国政府指示，临时回东京向政府报告谈判的情况并接受对今后谈判的指示”。

二、苏日莫斯科谈判

1956 年 3 月 21 日，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保护资源和解决在邻接苏联远东领海区域的公海上捕鱼问题的决定正式公布。[22]因此，日本政府请求苏联政府参加渔业谈判。此建议得到同意。

渔业和海上遇难人员救援问题的谈判于 4 月 29 日开始。在这些谈判过程中，日本方面再一次试探苏联重新考虑自己对领土问题的立场的可能性。尼・亚・布尔加宁同志于 5 月 9 日在同日方全权代表河野一郎谈话时声明：我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没有改变。

伊什科夫[23]同志和河野一郎之间的谈判于 5 月 14 日结束，签署了《渔业协定》和《救援海上遇难人员的合作协议》。当时曾规定，上述两个文件只有在和平条约生效或恢复苏日外交关系之后才能生效。

双方曾达成协议：在最短的时间内，即不晚于 1956 年 7 月 31 日恢复苏日关系正常化的莫斯科谈判。7 月 18 日，日本政府任命重光葵外相为日本代表团团长。7 月 21 日，苏联政府通知日本政府：苏联外交部长德・特・谢皮洛夫[24]同志已被任命为谈判代表团团长。

苏日关系正常化莫斯科谈判是伦敦谈判的继续，因此，双方首先再次确认，在 1955-1956 年的伦敦谈判中已谈妥的和平条约草案的那些条款均已达成协议。在莫斯科谈判过程中双方代表团对有关贸易和渔业问题的条款最终也达成了协议，对讨论双方从未达成协议的主要问题——领土问题给予特别的关注。

在莫斯科谈判中日本代表团仍然反对我方的领土条款方案，提出了一个新草案，其中规定除齿舞群岛和色丹岛外，还将国后岛、择捉岛交给日本，并根据旧金山和约第 2 条，放弃对千岛群岛的其他岛屿和南萨哈林的所有权及要求。这一草案也不包括关于使千岛群岛和南

萨哈林的归属问题通过包括苏联在内的各盟国和日本之间进行谈判的方式加以解决的条款。这也是日本方面在伦敦谈判中所坚持的。

苏联代表团坚决拒绝领土条款的这一方案，并且声明，除了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交给日本外，苏联将不作任何领土让步。

此后，日本方面接着又起草了领土条款，以求在条款中写明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交给日本（不包括转交国后岛和择捉岛），并指出日本拒绝放弃对千岛群岛和南萨哈林的所有权，这也是旧金山和约的规定。但是日本人在这时反对将国境线的通过位置的规定写入条款。

这一建议同样遭到拒绝。

谈判由于双方对领土问题上的意见分歧而于 8 月 13 日中断。日本全权代表重光葵声明，他应回东京同本国政府商量。

与领土问题有关的关于船只通过日本海海峡的问题同领土问题一起悬而未决。

在莫斯科谈判过程中日本人像以前那样提出了释放和遣返在苏联被判刑的日本公民问题。他们被告知，这一问题随着苏日关系的正常化而终将得到解决（有关在苏联的日本公民数字资料附后）。

1956 年 9 月 11 日，日本首相鸠山一郎致函尼・亚・布尔加宁，建议在现在尚未签订和平条约的情况下实现苏日关系正常化，同时阐述了自己对这一问题的观点。9 月 13 日，尼・亚・布尔加宁同志对鸠山一郎的来函做出肯定的答复。

由于即将进行谈判，日本政府的全权代表松本俊一已抵达莫斯科。

9 月 29 日，应日本方面的请求，安・安・葛罗米柯同志和松本俊一互致信函，双方在信中表示同意在恢复外交关系之后，继续进行关于签订包括领土问题在内的和平条约的谈判。

为了进行这些谈谈判，日本政府派出了以首相鸠山一郎为首的日方代表团。鸠山一郎于今年 10 月 12 日抵达莫斯科。

苏联外交部远东司副司长Ｍ.贾丕才

关于遣返日本战俘和平民

副本

在 1945 年战争期间被俘的日本士兵、军官和将军共 59.4 万人。

这其中在战区被直接释放的 70880 人；1946-1951 年被遣返的 510417 人；

1950 年转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理的 961 人。

1946-1950 年遣返的平民 507569 人。

这样，遣返工作已经结束。留在苏联的只是那些因犯罪而正在服刑的人员。

1953 年 11 月，苏联和日本红十字会代表达成协议：在被判刑人员服刑期满后将他们遣返回国。根据这一协议，1954 年 3 月至 1956 年 8 月这类人员已有 7 批总人数为 773 人被遣送回国。

1956 年 10 月仍留在苏联的共有 1073 人，

其中被判刑的战俘——859 人，

被判刑的平民——214 人。

刑满人员名单已于 1953-1955 年转交给日本方面。

除了被判刑人员外，居住在苏联的无国籍的日本族人——713 人。

有关这类人员的数字没有通知日本人，因此这类人员的名单也未转交给日方。

战俘的总数与被遣返和在苏联刑满的人数之间的差额（约有 1 万多一点）主要是因为有的死去，有的失踪，对此，已于 1953 年 11 月向日本红十字会的代表作了声明，同样也向他们作过解释，要拿出这些人员的名单是不可能的，因为在他们被俘后，特别是在初始阶段，就地很难做出应有的登记。

在 1955 年的伦敦会谈期间，日本方面转交了 11177 名投降的日本人名单，似乎这些人现仍在苏联，并且尚未被遣返。

这批名单已转交给苏联内务部核查。

经局部核查现在已经查明：上述名单中的 139 人早就被遣送回日本，而且有文件，另外有 895 人先后死去。对其他一些人员的核查工作仍在继续。

苏联外交部远东司副司长Ｍ.贾丕才

№06975

赫鲁晓夫与河野一郎的谈话记录

（1956 年 10 月 16 日）

进行谈话的时间为 10 月 16 日 14 时至 15 时 45 分。

河野一郎：日本国内的局势非常困难。我希望苏联驻东京代表齐赫文斯基能就这一问题很好地报告赫鲁晓夫先生。

一些党派对鸠山一郎首相和我们整个代表团到苏联来表示强烈反对。但是，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同鸠山一郎首相决心来莫斯科并将谈判进行到底。

对苏联政府在今年 5 月份进行渔业问题谈判时所表现的良好意愿，我应该表示感谢。但是我觉得苏联政府尚未完全想象到我们国内复杂的情况，并且也不了解日本各政党内部发生的各集团之间的尖锐斗争。

通过伊什科夫部长给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布尔加宁捎来了鸠山一郎首相和河野一郎的信函[25]，其中阐述了日本方面的某些请求。您是否知道这事?

赫鲁晓夫回答说，知道。

河野一郎：我昨天又一次会见了伊什科夫，并详细地向他阐述了自己的观点。您是否得到这一消息?

赫鲁晓夫作了肯定的回答。

河野一郎：如果需要我对以前所说的补充什么的话，那么我同意这么做。

赫鲁晓夫回答说不反对河野一郎的补充意见。

河野一郎：首相和我都认为，苏联和日本关系正常化应以鸠山一郎首相的信及布尔加宁的复信所阐述的五点为基础来实现。众所周知，在互致信函之后，我们的全权代表松本俊一被派到了莫斯科来，以便能更详细地阐述我们关于会谈安排的观点。我们认为会谈的结果应符合上述 5 点。但是日本国内的政治局势，首先是执政党内的尖锐冲突（指吉田[26]集团）使我们对莫斯科的立场变得更加困难，并且也干扰了对一系列问题的解决。日本方面认为需要尽快实现关系正常化。但是为了使关系正常化进行得顺利，没有阻碍，必须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归还日本。其他的一切事可以在以后解决。请原谅，我建议从五项条款中做一些退让，是日本国内的政治局势迫使我这样做的。

赫鲁晓夫：我们两国间举行的谈判具有持久性。我们对双方已取得共识的问题和对日方不接受的问题都有充分的理解。如果我理解得对的话，那就是，领土问题是阻碍关系正常化的主要的和唯一的问题。其他各种问题，好像都进行了相当充分的讨论并已获解决。

对领土问题，我们已注意到可能的难处，我们曾提出签订和平条约，对实现关系正常化的各种条件，包括领土问题都作了规定。为了对日本做出让步，苏联政府准备放弃对属于我国的齿舞群岛和色丹岛行使自己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方针是，上述岛屿距北海道非常近，这一情况可能在将来成为我们两国间产生磨擦的导火线。同时，转交上述领土会有利于加强我们的友好关系。已将此情授权通过在伦敦的松本俊一先生通知日本方面。后来日本方面声明，和平条约的这些条款日本不能接受，因为日本政府对各政党承担一定的义务，国内的政治局势对此有干扰。鉴于这一声明，苏联政府将签订和平条约的问题往后推迟，期

待着在日本主张同苏联和平和友好的力量获胜的时刻的到来，到那时将可恢复签订条约的谈判。

我去年详细而清楚地向在莫斯科的日本议会代表团阐述了苏联政府的观点。接着，在重光葵先生来到莫斯科后在他同谢皮洛夫外长谈判时，我方再次清楚地阐述了自己的立场。但是日本方面却不能签署和平条约，于是在今年 9 月份，根据日本首相的建议提出了完成谈判的方式的新问题。这就是日本首相鸠山一郎在致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布尔加宁同志的信中所阐述的所谓的五点。苏联政府同意信函的基本原则，因此以鸠山一郎的五点作为出发点得到认可，这样就决定将不解决领土问题。所有这一切在布尔加宁同志的复信中都作了说明。

昨天交给日本代表团的文件是严格按照上述五点制定的。我们不能理解的是，为什么结束谈判的新条件是日本不能接受的，当时河野一郎先生就声明，这些条件也将得不到日本社会舆论的支持。

河野一郎先生提出了转交齿舞群岛和色丹岛的问题。但是这是一个通过和平条约可以得到解决的问题。然而要知道，日本方面却声称它不准备签订这个条约。没有一个能解决关系的基本条约又怎么能解决领土问题呢?

日本方面想不签订和平条约就获得齿舞群岛和色丹岛，想在以后解决其他某种我们所不知的、其实也不存在的领土问题。苏联政府想尽量快些同日本达成协议，所以它不会利用领土问题作交易。但是我要再次非常明确而又坚决地声明，除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之外，日本对领土问题的任何要求我们都将不会接受，无论什么样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建议我们都将拒绝讨论。

日本政府也应该理解苏联政府的处境。我国人民都知道，我们在领土问题上已经作了很大的让步，我们要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送给日本。但是如果我们再作更大的让步并将另一些法定属于我国的领土转交给日本，那么我国人民就会不理解我们了。我们不能也不会做出任何进一步的让步。齿舞群岛和色丹岛可以按照和平条约转交给日本，但是随着上述岛屿的转交，整个领土问题应该认为是圆满地解决了。

我想，上述条件对日本来说是完全能够接受的。多少可以根据日本的报刊判断出，日本国民的大多数都同意我们所提出的和平条约的条款，因为它能终止我们两国间的战争状态，使关系正常化，发展贸易，交流文化成就，同时也能为我们两国人民的友谊创造条件。这样解决问题有利于日本人民。因此我强调的是现在和将来的日本的利益。

如果日本现在不能去为关系正常化有所作为，那我们将感到遗憾。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一直在期待着，直到关系正常化的条件在日本成熟。

我们赞赏鸠山一郎首相在改善我们两国关系的事业中所作的努力。这一点我昨天说过，今天再重复一遍。尽管他年事已高且身体不适，但他并没止步不前，仍然来到莫斯科，以便使谈判有个结果。我们也很欣赏您，河野一郎先生所作的努力。您精力充沛地工作，以便实现苏联和日本间的关系正常化。我想指出的是，这种关系正常化的结果，日本将比苏联得到更多的好处。

也许，对日本方面来说，这个方案是可以接受的：我们可以写上苏联同意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转交给日本。但是这将意味着，在这种情况下就不会出现在双方签订和平条约的时候还要进行领土问题的谈判那种局面，因为转交齿舞群岛和色丹岛是领土问题的最终解决。这个问题可否这样处理：我们向日本让出上述岛屿，并在文件中写上这一条。然而实际向日本转交上述领土应在签订和平条约之后，应在美国把它占领的冲绳岛和其他历来就是日本的领土交给日本之后。苏联方面准备这样解决问题，以便能缓解日本代表团的处境。当然，日本方面也能够做出选择：要么同意只按五点的条件结束谈判，要么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条款补充到这五点中去。

河野一郎：请原谅，我们不厌其烦地向您提出各种请求。昨天交给我们的苏联代表团的草案和纪要我们已经研究过，我们认为这些文件是完全令人满意的，但不包括领土问题。对这些文件我们也有一些补充请求。

1.日本方面请求进行调查，以便能找到从苏联方面获得的名单中没有提及的那些失踪的日本公民。

2.日本方面对苏联政府在接纳日本为联合国组织的成员国问题上的立场向苏联政府表示感谢。我和重光葵一样不尚空谈，你们将在今年的联合国大会例会上支持日本加入联合同的请求，因此对我来说有您们的保证就足够了。

赫鲁晓夫：对有关失踪的日本公民的问题，除了我以前所说的外，现在无可奉告。在我们这里，除了交给你们的名单中的那些人外，再没有别的日本人。但是，如果日本代表团认为，为了使代表团处境好些，对宣言的全文加以概括性的语句将是有益的，那么我们显然是不反对这样做的，尽管应该再次指出我们这里除了已经通知你们的那些人之外再无别的日本人。如果能找到这种人，那么我们会立即将其送回日本。

河野一郎：请求将这句话加进宣言。

赫鲁晓夫：关于接纳日本加入联合国的请求问题，一切都将取决于日本自己，确切地说，将取决于在接纳日本加入联合国的问题提出之前在多大程度上从法律上办妥关系正常化的文件。我们说的是大实话，您可以相信。

河野一郎：请允许就领土问题再说几点想法。我们想解决不涉及旧金山对日和约的领土的问题，也就是说，这不牵涉到美国和其他盟国。日本准备在坚持自由立场的情况下解决领土问题。我们不能去签署和平条约，但是我们同意签署一些在内容上与该条无任何区别的文件。在这些文件中可解决和平条约可以解决的几乎所有问题。

很遗憾，由于国内政治局势所迫，关于领土问题我们不能接受苏联的立场。

我们恳请苏联政府尽快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归还给我们，不要将这与其他问题牵扯在一起。

至于说其他的领土的归属问题，那么在这个时候很难就此说些什么。近期内这方面不会有任何改变，因为苏联正占领着上述地区。你们建议要将转交齿舞群岛和色丹岛的问题写入

共同宣言，但实际归还它只能在美国将冲绳岛归还日本之后，这会使社会舆论和日本国民产生不好的印象，因为苏联已经同意在签订和平条约的情况下将这些领土交给日本，这是全体日本人都知道的事。

你们关于转交上述领土直接取决于美利坚合众国归还冲绳岛和其他领土的声明令我们非常失望。我们不想在上述日本领土之间划等号。我再次重述我们的请求，请苏联政府尽快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归还我们。

我们认为，关系正常化一定要在现在完成，因为鸠山一郎首相再也不会来莫斯科了。可见，如果我们错过当前这个有利时机，那么这将意味着我们将把解决我们关系的可能性错过许多年。

赫鲁晓夫：为了不使你们有任何不明白的地方，我想再明确地说一下我能说的关于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交给日本的话。

如果马上签署和平条约，苏联政府就同意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交给日本。转交工作将在这个条约被批准之后进行。我不知道对转交工作会有什么技术难题。显然，在这些岛屿上有某些可能要运出或转交的财产，我只想指出，转交上述领土与条约的批准是相关的。如果和平条约得不到签署，而日本方面同意我们昨天交给它的那些文件，那么，问题显然只能按下列方式解决：

苏联政府同意转交齿舞群岛和色丹岛。关于这一点可以写进有关的文件中并公开宣布。苏联政府从法律上放弃自己对上述岛屿的权力，但实际转交要在和平条约签署之后和将美国所控制的冲绳岛和其他领土归还日本之后进行。我们不想在这方面有不平等的状况。为什么美利坚合众国控制着日本的领土并在那里建造反对我国的军事基地，但却要求我们把属于我们的领土交给日本呢？这不公正。对这种歧视态度，我们表示抗议。为了尽快实现关系正常化，苏联政府想解决所有问题，但我们将再也不作比日本方面已经了解的那些更大的让步。河野一郎先生，可以想想，也许我们还能够再次会晤并讨论这个问题。我们所提出的条件可以改善你们的处境，因为你们能够从两个决策中选择一个。

河野一郎：赫鲁晓夫先生是否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会在某个时候将冲绳岛归还日本呢？

赫鲁晓夫：对美国我很难说，但我想，我们所提出的关于齿舞群岛和色丹岛的解决方案将促进冲绳岛的解放事业。谁也不怀疑冲绳岛是日本的领土。在为此而履行了相应条款的任何时候我们都可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交给日本。我认为，美国尽早会将冲绳岛和其他领土归还给日本的。但是无法说是什么时候这么做。

河野一郎：如果美国从冲绳岛撤走的话，苏联政府是否同意将国后岛和择捉岛归还给我们？

赫鲁晓夫：我不知道日本人会如此顽固。你们总是一致行动。

河野一郎：当然，国后岛和择捉岛对日本来说并无重要的经济意义。但是，如果我们有能力在全国开展一场争取归还冲绳岛和其他领土的运动，把这个问题同归还国后岛和择捉岛

联系起来，那么也许我们就会成功，因为两个大国把本属于日本的领土同时归还日本的理由很有说服力。

赫鲁晓夫：国后岛和择捉岛在这里完全没有关系，它们的问题早已解决了。在经济上，这些领土没有任何意义。相反，它却给我们带来大量的损失，是预算的沉重负担。但是在这里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国家威信的考虑，以及事情的战略方面。

河野一郎：请您照顾我们的处境并考虑一下我今天提出的我方请求。

赫鲁晓夫：关于如何在文件中处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的问题，我们将同外交部商量一下。

河野一郎：如果您不反对，那么我想同您再会晤一次。

赫鲁晓夫：据我所知，预定于明天举行鸠山一郎和布尔加宁同志的会晤。

河野一郎：我想在这次会晤之前再同您会晤一次。请允许我于 10 时到您那儿。

赫鲁晓夫回答同意。

河野一郎：最后我想说一下，日本代表团的处境非常困难；它在没有得到东京赞同的情况下接受了所有解决方案，因为，如果我们请求他们同意，那么就一定遭到拒绝。要说服日本议会和社会舆论同意我们在莫斯科签署的那些文件，对我们来说将是困难的。因此我们需要苏联政府方面的支持。

№06977

赫鲁晓夫与河野一郎的谈话记录

（1956 年 10 月 17 日）

会谈于 10 时开始，10 时 50 分结束。

河野一郎：我今天不想更多地辩论，只想说明与我们在莫斯科谈判期间奉行的路线有关的一些情况。

鸠山一郎和我们所在的自由民主党[27]制定了与谈判有关的新方针。我愿意向您解释，为什么和在什么情况下提出的这一新方针。我们党内有这样的成员，他们强烈反对我们的莫斯科之行，因为他们认为，如果我们呆在莫斯科，那么，他们，即这部分成员所担心的协定就一定会签订。因此，党员中的某些派别在解决关系正常化问题上制造了有系统的干扰和障碍。鸠山一郎和我们竭尽全力，以便党的大多数人和政府能够接受我们的路线并能委托我们去莫斯科。我们总算成功了，但我们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取得成功的：上一次，当我在莫斯科进行渔业谈判时，我拜访了部长会议主席布尔加宁并同他们交谈了领土问题。布尔加宁先生

当时向我声明以下内容：苏联政府将交还日本齿舞群岛和色丹岛。关于这一点，在伦敦也不止一次说过，但是，归还上述领土——这是苏联在领土问题上可以采取的最大限度的举措。布尔加宁继续说：我知道，日本国民要求归还择捉岛和国后岛，但是，将上述领土归还日本是完全不可思议的和根本不可能的。现在是谈归还日本国齿舞群岛和色丹岛事宜，所以其他问题以后解决。现在，双方应就观点一致的那些问题达成协议。

布尔加宁先生的声明大体上就是这样的。

我应当指出，自由民主党原先制定了苏联方面根本不能接受的苛刻谈判方针。因此才决定制定新的方针和确定新的态度，这个新方针是完全建立在布尔加宁先生上述声明基础上的，我已向党和政府报告了该声明的内容。他们告诉我，我和鸠山一郎同去莫斯科是为了按布尔加宁声明中所提出的方式实现关系正常化。换句话说，就是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归还日本。

赫鲁晓夫：河野一郎先生解释的内容同布尔加宁同志谈话多少有点出入。苏联政府无论在伦敦通过马立克同志，还是在莫斯科的多次谈话中均不止一次地通知日本方面，我们同意在缔结和平条约和建立两国间外交关系的条件下交还日本国齿舞群岛和色丹岛。但是发现，在日本自由民主党内，对谈判问题没有一致的看法，因此日本方面建议暂时不谈领土问题，而只限于消除战争状态和恢复正常外交关系，我们对此表示同意。在同意新方案的同时，我们认为，归还齿舞群岛和色丹岛只有在缔结和平条约之后实施。

我们的建议就是这样的。

为了满足日本代表团的愿望，我在昨天提出了另一种对日本有益的新方案。于此，我想推心置腹地说，我们的方案可以被日本卓有成效地使用在宣传方面，因为苏联归还日本上述领土的义务可以成为向美国施加压力，要求他们归还冲绳岛和其他在美国控制下的日本领土的最充分的理由。可以在联合宣言中写入关于在缔结和平条约和归还日本冲绳岛和其他在美国控制下的领土之后交还日本齿舞群岛和色丹岛这一条，此外，还可以用口头的，无文字记载的方式达成协议，即我们在缔结和平条约之后归还上述领土，不受归还冲绳岛和其他领土的制约。我们希望帮助日本解放冲绳岛和其他领土。我们解决领土问题的这一方案日本是完全能接受的。在这种场合下，日本可以举苏联作例子，并以此来动员国内外社会舆论支持冲绳岛的解放斗争。

河野一郎先生昨天问我，我是否相信美国会归还本国冲绳岛。当然，我是相信的。我明白，美国并不愿意归还这些领土，但历史常常会迫使人们做不愿意做的事情。如果日本人民为此坚持斗争的话，那么美国将不得不交出属于日本的领土。我想，日本在关系正常化之后，将很快确信缔结和平条约的好处和必要性，到那时，也就是在缔结和平条约之后，我们将不受冲绳岛问题的制约，归还日本国齿舞群岛和色丹岛。

河野一郎：我很明白你的意见，所以我提出了如下的关于领土问题的文本。（他递交该方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愿意接受日本国的愿望并考虑到日本国国家的利益，将交还日本齿舞群岛和色丹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日本国将在恢复两个国家之间正常外交关系之后继续就缔结和平条约进行谈判，保证全面解决由于战争状态在两国之间出现的问题”。

关于上述岛屿的归还期限现在可以不达成协议。

赫鲁晓夫：关于交还齿舞群岛和色丹岛第一部分内容表达写得不妥当。在这里，全都以非常绝对的形式说明，如果在这样的提法之后，我们没有立即交还日本国上述领土的话，那么日本的舆论将认定，似乎是苏联政府拒绝履行自己的这一责任。我们希望两国关系的真正正常，我们也希望，社会舆论正确理解我们，因为苏联对于自己所承担的所有义务，总是诚心诚意地和认真地履行。我们从来都是履行自己诺言的。

河野一郎：如果这个草案不能接受，请提出你们的方案。

赫鲁晓夫：河野一郎先生应该明白，我们的提议给了日本国进行收回冲绳岛和其他领土斗争的事实上和法律上的权力。我知道，日本有亲美派，他们不满意我们的谈判，可以完全不理睬他们。主要问题在于，按照我们方案解决问题的结果，日本国将得到向美国施加压力的可能性。您要估计到，没有斗争，你们就不能收回在美国人手中的你们的领土。

河野一郎：日本方面同意研究你们提出的任何方案，鸠山一郎和我决定不同自己的政府协商就签署文件。

赫鲁晓夫：河野一郎先生，您要看到，我们希望只有一个，那就是为收回在美国控制下的日本领土开展斗争创造良好的政治条件。我们已经决定交还你们的齿舞群岛和色丹岛，因此我们失去了对这些岛屿的一切兴趣，所谈的仅仅是交还领土本身是否对日本有好处。在消除我们两国之间的战争状态之后，就不再存在任何像以前那样使我们疏远的问题了。我们现在将就包括领土问题在内的所有问题达成协议。本来，我们将签署和平条约并到那时交还你们齿舞群岛和色丹岛。当苏联向日本国交还这些岛屿时，你们就能利用这一时机收回在美国人控制下的自己的领土，因为到那时，苏联已经交还了对日本允诺的领土，而美国仍然像以前一样，坚持过去的立场。这样一来，以苏联作榜样，可以迫使美国政府改变对日本领土的态度。

河野一郎：请您审阅我们的方案，如果您认为有必要，请更正。我希望能就这个问题再同您会晤一次。因此我请您在修改我的方案之后，送给我一份并给我约定任何时间去拜访您。

赫鲁晓夫：我们将以信件方式给你们送去我们的意见，研究我们的意见时，您如果觉得需要，我随恭候。

№06976

赫鲁晓夫向苏共中央主席团的报告

（1956 年 10 月 17 日）苏共中央委员会主席团：

10 月 16 日，我同日本国农林相河野一郎举行了会谈。整个会谈在讨论领土问题。现将

会谈记录呈上。在会谈结束时，河野一郎请求再次会晤，今天，10 月 17 日，举行了这一会晤。

在今天会谈时，河野一郎递交了他对领土问题的表达方式并请求我方向他们递交我们对领土问题的表达方式。

现呈上列入联合宣言的我方对于领土问题的表达方式的文本。

同时，我以口头方式向日本方面转达了未列入联合宣言的协议书文本草案。如果同志们同意该文本，那么可以将其转达河野一郎。他请求在他了解我们对领土问题的建议之后再次会见他。我同意了。

尼·赫鲁晓夫

1956 年 10 月 17 日

列入联合宣言的文本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日本国同意在恢复苏联和日本两国之间正常外交关系之后继续进行包括领土问题在内的和平条约谈判。

在这种情况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愿意接受日本国的愿望和考虑到日本国的利益，同意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交还日本国。但是，实际交还日本这些岛屿，要在苏日两国缔结和平条约之后，要在日本收回冲绳岛和在美国控制下的属于日本的其他岛屿之后。

以口头方式向日本方面转达的未列入联合宣言的协议书文本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意在苏日两国缔结和平条约和不等到冲绳岛及其他在美国控制下的属于日本的岛屿获得解放，实际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交还日本国。

河野一郎提出的方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愿意接受日本国的愿望并考虑到日本国的利益，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交还日本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日本国将继续就缔结和平条约进行谈判，并在两国之间恢复正常外交关系之后，保证全面解决由于战争状态出现在两国之间的问题。

№06978

布尔加宁、米高扬与鸠山一郎、河野一郎的谈话记录

（1956 年 10 月 17 日）

在互致问候之后，鸠山一郎发表了如下声明：

从 1951 年 9 月我开始当政以来，不断为同苏联关系正常化而奔走。从那时起到现经过了将近 5 年。我在这方面的系统工作取得成功的原因在于，日本的社会舆论坚信关系正常化的必要性。

我很高兴，我现在在莫斯科并有可能亲自实现我长期以来所坚持的理想。

我感到高兴的是，进行了长达一年多时间的谈判已进入最后阶段。

我想向你们谈以下几个问题。

1.关于领土问题。众所周知，这是一个最棘手的问题，在谈判过程中，双方谈的最多的就是这个问题；最近几天，河野一郎先生代替我多次会见赫鲁晓夫先生，在这些会见过程中仔细讨论了领土问题。我想请您，主席先生协助解决这个问题。从日本出发之前我们曾认为，实现关系正常化可以不受领土问题的制约。但在我们党内，以吉田茂为首的相当可观的派别强烈反对我们在谈判问题上的立场，由于这一情况，我们不得不到莫斯科重新提出交还齿舞群岛和色丹岛谈判的问题。我再重复一遍，提出这个领土问题是违背我们意愿的。

2.关于加入联合国问题。我不是纯粹地追求形式，换句许说，我不尚空谈。我关心事情的实际方面，所以请求苏联政府，在我们关系正常化之后，在与接纳其他国家无关的情况下，支持日本国加入联合国的斗争。我相信，您能在这个问题上宽宏大量地对待日本，并支持日本成为联合国大家庭中一员的愿望。

3.关于被扣押的人员问题。在你们提出的联合宣言中，释放扣押人员问题写了整整一段。赫鲁晓夫先生同意接受的一点是要继续在苏联境内查找，以便发现那些没有列入你们提供的名单中的日本人。因此我请求在联合宣言中写入下面这一点："至于材料中没有提到的那些日本人，那么苏联应采取措施，以便弄清楚，在苏联境内到底有没有上述日本人。苏联应继续寻找上述人员。(没有依照日本文本翻译)。

4.关于禁止核武器问题和一系列与国际问题相统一的观点。关于这一点，我们已经在联合宣言第 9 条中说出。众所周知，我们在谈判期间只讨论了那些与建立外交关系有直接联系的问题。我不否认，您提出的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但我认为，只有在我们两国之间建立正常外交关系之后讨论和解决这些问题才是适宜的。

5.请苏联政府在莫斯科为大使馆馆址和使馆人员住处寻找合适地方给予协助。

布尔加宁：我打算详细回答您的问题。

首先我想声明，包括我的同事米高扬——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在内，我们这些政府

领导同志们都高度评价您致力于消除两国间不正常的关系的努力。我们毫不懈怠地注意着自1951 年以来您在这方面的活动。我们总是希望您成功，而现在，我们十分满意地同您会晤并开始谈判。我们希望，所有这些会晤都将意味着迄今为止存在在我们两国之间不正常关系的结束。今天早餐时，我已声明，我们的会晤是历史性的。我现在还想重申这一点并且认为，您的莫斯科之行将载入日苏关系的史册。

我们同样高度评价河野一郎先生的卓有成效的工作。我们十分满意地指出，河野一郎相为我们关系正常化做了大量工作，并以此为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做出贡献。

我说的所有这一切并不是出于礼节。这是所有政府成员一致的真诚意见。

请允许我回答所提出的问题。

领土问题。关于领土问题，已举行过多次会晤，会谈和会议。这些活动在伦敦和莫斯科都举行过。众所周知，这个问题是重光葵先生在莫斯科逗留期间的重要问题。最后，昨天和今天还举行了赫鲁晓夫同志和河野一郎先生讨论领土问题的会晤。

我们已多次指出，在缔结和平条约的情况下，可以交还日本国齿舞群岛和色丹岛。众所周知，已通过我们驻伦敦大使马立克发表声明，我们已经准备移交，虽然，坦率地说，当时我们在政府中解决这个问题时，表现出了极大决心和在我们的社会舆论面前承担了最严肃的责任。但是，我们坚持缔结和平条约和以此使两国关系正常化的愿望。非常遗憾，日本方面却声明，日本不能缔结和平条约。重光葵先生在莫斯科逗留期间，苏联外交部长谢皮洛夫同志详细地阐明了苏联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因此，重光葵先生的代表团不能取得成功并不是我们的过错。

昨天和今天，赫鲁晓夫同志和鸠山一郎首相的代表河野一郎先生举行了会晤。赫鲁晓夫同志提出了一个我们完完全全同意的观点，因为这个观点同时也是整个政府的观点。摆在日本面前有很大选择。它可以遵循某些文件中规定的一系列章程。我说的是和平条约方案，政府首脑之间的书面互换信函，葛罗米柯同志和松本俊一先生之间的书面互换信函，最后还有赫鲁晓夫同志提出的解决领土问题方案。

这样一来，我们在领土问题上的立场就得到了详细说明。我们在这个问题上不能有也不会有任何其他的让步。

河野一郎：我已经就领土一同赫鲁晓夫先生进行了交谈，我还想同他会晤一次。我请您们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出对日本代表团的宽厚态度。

布尔加宁：苏联政府交给日本方面下列两个依据赫鲁晓夫同志与河野一郎先生谈判精神提出的文本供审查。第一个文本应写入联合宣言。

（布尔加宁同志的宣言包含有苏联签订和平条约和在归还在美国控制下的日本领土之后交还日本齿舞群岛和色丹岛内容的条款的草案。随后，布尔加宁同志宣读那份不列入联合宣言中的文本草案，该草案是双方关于在缔结和平条约之后事实上交还日本国齿舞群岛和色丹岛而不必等待美国归还属于日本的领土的口头协定。

鸠山一郎不止一次想弄清楚，这是否表明苏联在缔结和平条约之后就交还齿舞群岛和色丹岛，抑或是这种归还要具有两个条件：

1、缔结和平条约；2、美国归还冲绳岛和其他在美国控制下的领土。

尼·亚·布尔加宁解释，在签订由我们向重光葵先生提出的和平条约的情况下，苏联同意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交还日本国。）

鸠山一郎：在这个文件中提及美国会使我们的处境非常困难，因此我们想回避这一问题。

米高扬：我们认为，布尔加宁同志宣读了我方方案，我们是以此来减轻日本为争取收回在美国控制下领土斗争的压力。

河野一郎：如果苏联归还我们国后岛和择捉岛的话，那么日本的任务就真的减轻了。

布尔加宁：关于这两个岛屿根本不能谈。

米高扬：关于这些岛屿我倒是有一句话，那就是它们纯粹是苏联的领土。我们中的任何人都不能容忍交出岛屿的想法。

布尔加宁：关于领土问题就谈到这里。我们的立场是最终的和不可动摇的。

布尔加宁：关于接纳日本加入联合国问题。在恢复正常关系和批准文件之后，我们将履行自己的诺言——支持日本加入联合国的要求。

鸠山一郎：谢谢。

布尔加宁：关于被扣押的人员问题。我们将采取措施交还扣押在苏联的全部人员，包括被判刑的战俘。我们也同意日本方面的补充要求，愿意采取措施寻找未列入名册的日本族人员。

下面，是谈关于我们联合宣言中的第 9 条，也就是关于在国际问题上以及在禁止原子弹和氢弹问题上的观点的一致性。我们觉得，在这些问题上我们同日本代表团找到了共同点和共同意见。众所周知，苏联国会很快响应日本国会要求禁止原子弹和氢弹的决定[28]。我们认为，如果两国政府在关系正常化的时候承认这一点，那么这样的决定将会给全人类带来很大好处。但是，如果日本方面认为不能接受这一点，那么我们也不反对这一例外。

米高扬：我同意布尔加宁同志的看法，也不再坚持保留这一点，但我不明白日本方面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大家都知道，日本是遭受原子弹轰炸的第一个国家。况且还可以说，那些原子弹是在战争即将结束的时候扔下来的，可见这一轰炸没有任何必要性。日本国民大声疾呼，要禁止使用原子弹。日本国会迎合人民意愿的同时，也提出了致世界各国国会呼吁书的著名决议，众所周知，我国国会很快响应了这一决议。日本代表团方面将用什么来解释对这一问题的否定态度?

河野一郎：日本代表团不反对这一条，并赋予它很大的意义。我们只是希望，正如首相所说的那样，是要在另外时间，也就是在关系正常化之后再讨论这个问题。

布尔加宁：最后，是关于为大使馆提供馆址请求问题。苏联政府将为帮助在莫斯科寻找日本大使馆馆址和为大使馆工作人员在这些地方工作创造良好、正常的工作条件尽自己的全力。当然，我们也希望，所有这一切都是建立互惠原则上的。

河野一郎：我想，日本大使馆也用不着很大的场所。

布尔加宁：我认为，我们在东京的大使馆也不用占很大的场所。

鸠山一郎：最后我想讲一点，如果我们由于关系正常化而能在某种程度上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防止出现新的战争，那么，我认为我们也就在全人类面前完成了自己伟大而崇高的职责。

布尔加宁：我完全同意您的意见，并认为苏联和日本国之间的关系正常化乃是对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巨大贡献，这不仅有益于我们两国人民，而且也有利于世界各国人民。

我想指出，我们外交政策的基础是为各民族间的和平和友谊而斗争。在我们的外交政策中，我们遵循的是伟大列宁关于与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意识形态基础的国家和平共处的教导。

米高扬：我想，对于日本来说，在我们的谈判结束之后立即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其正常的关系是合适的。

谈话持续了 1 小时 10 分钟。

№06979

赫鲁晓夫与河野一郎的谈话记录

（1956 年 10 月 18 日）

谈话于 16 时 15 分开始，16 时 55 分结束。

河野一郎：日本方面仔细研究了昨天晚上递交的关于领土问题的苏联方案。结果是，我们决定请从你们的方案中去掉关于美国归还日本冲绳岛的提法。如果苏联方面不反对，那么我们想在苏联方案基础上提出下列方案。

“日本国和苏联同意在建立日本国和苏联两国正常外交关系之后继续就包括领土问题在内的缔结和平条约的谈判。

在这种情况下，苏联愿意接受日本国的愿望并考虑到日本国家的利益，同意交还日本齿舞群岛和色丹岛，但实际交还日本国这些岛屿在缔结日苏和平条约之后实施。”

赫鲁晓夫：苏联方面基本上同意所提出的方案。我们愿意接受日本的愿望，所以准备取消我们方案中关于交还日本冲绳岛和其他领土的那一部分。

我们也有一个纯粹是文字性的意见：我们请从日方方案的第一部分中去掉“包括领土问题”的用语，我们提出这条建议的原因是，如果保留上面这句话，那么就会以为是在日本和苏联之间，除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外，还存在着什么别的领土问题。这会造成对我们打算签署的文件的曲解和错误的理解。

河野一郎：非常遗憾，日本方面已将今天提交你们的方案通知了东京并得到了政府的同意。因此任何以后的更改，当然都要经政府的批准。实际上这意味着，很明显，我们如果必须向东京请求，也就是明天不能在这些文件上签字。

赫鲁晓夫：我祝贺你们已经得到自己政府签署文件的批准。但是，我们仍然坚持去掉上述的说法。同时，正如你们了解的，所说的只是关于措词的修改，而该条文的内容没有变。

河野一郎：我完全同意您说的。苏方的修改不改变我们方案的内容，但该方案一经迅速协商，我们就得到东京明确的批准，在一切都商妥之后再修改，看来是非常困难的。

赫鲁晓夫：我以为，您不用请示自己政府，因为大家都清楚，甚至你们的敌人也清楚，领土问题的条款对日本有益。请您想一想吧，河野一郎先生。我们删掉了自己方案中的最后一部分。这样来，我们向您做了很大的让步，而您却不同意这个纯粹是措词上的更准确的表达。

河野一郎：我非常希望您能理解，我们已经被日本政府规定的决议所制约，很难做出什么样的更改。

赫鲁晓夫：我再重复一遍，我们请你们删除这几个单词，是为消除在今后由于解释本协定而出现的冲突。要知道，我们签署的文件不只管一年，也许，他们将在 10 年，或者也许 100 年内有效，自然，应当把文件起草得在任何问题上都不允许有不正确的解释。您知道，到处都吹毛求疵的人，他们竭力利用任何疏忽，甚至是措词上的疏忽，在我们的协定解释上制造冲突。让我们终止这个问题的继续讨论。您接受我们的提议，删除几个单词，我们就缔结协定，以此开创日苏关系的新时代。

河野一郎：非常遗憾，我应该再一次强调，作任何更改，对我们来说都是非常困难的。首相和东京已达成一致意见。我们不得不再次向东京请求，这样做只能拖延签署日期。

赫鲁晓夫：所说的只是措词上的更改。我们在一系列问题上迁就日本，而您却想让我接受我们认为不合适的条款。我劝您不要推诿，接受我们的更正，并同意签署文件。

河野一郎：我个人是同意的，请允许我向首相建议。如果首相认为是必须的，那么很显然，我们就不得不向东京请示。

赫鲁晓夫：尽力做必须做的事情吧。但您应记住，我们将坚持删除“包括领土问题”的说法。

河野一郎：我还有一个请求。我接到东京来的书面命令，要求请您释放扣押在苏联的 100 名渔民。我以为，释放这些人员对签署关系正常化文件有重要意义。

赫鲁晓夫：我答应您的请求，我将在政府中支持您关于释放上述渔民的请求。除此以外，您还请我们苏联当局进行补充调查，弄清在苏联境内是否还有没有列入当时递交给苏联方面的名册中的日本族人。调查之后查明，在我们这里确实有一小部分未列入上述名册的日本族人。如果上述人员愿意的话，我认为，可以将他们交还日本。

河野一郎：我非常感谢您在这个问题上的声明。受鸠山一郎先生委托，请允许我向您递交一封致布尔加宁先生的信。这封信是昨天在布尔加宁先生同鸠山一郎首相会谈基础上写成的。

№06980

赫鲁晓夫与河野一郎的会谈记录

（1956 年 10 月 18 日）

1956 年 10 月 18 日 18 时举行。

河野一郎：在与鸠山一郎首相协商之后，我们决定接受赫鲁晓夫先生关于删除“包括领土问题”提法的建议。

赫鲁晓夫：很好。这就可以签署协议了。

河野一郎：我们很着急，想在 10 月 20 日签署。

赫鲁晓夫：签署可以定在 10 月 20 日，但最好在 10 月 21 日签署。事情是这样的，有部分政府官员要离开莫斯科一段时间[29]。当然，如果日本方面很急，那么可以在我们不在场时签署，但我们以为，在实现这一历史性行动的时候，最好能一起参加。

河野一郎：我们是很着急。政府坚持要首相尽快回日本。除此以外，我们还有一些与你们无关的特别情况。我指的是预订从斯德哥尔摩到东京的飞机。但是，我们不愿意为完成谈判作如此努力的赫鲁晓夫先生不在场的情况下举行签字。

赫鲁晓夫：我们政府全体在对于同日本关系正常化问题上的观点是一致的。

河野一郎：我想在与首相协商之后，再向您通告我们关于签署日期的最终提议。

№06981

赫鲁晓夫致苏共中央主席团的报告

（1956 年 10 月 18 日）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

10 月 18 日，根据协议，我会见了河野一郎。他向我转交了日本方面关于领土问题的提法。同时，河野一郎还指出，这一提法的基础是我们 10 月 17 日递交给他们的领土条款文本。在日本的文件中，没有提到归还齿舞群岛和色丹岛将在“……日本收回冲绳岛和在美国控制下的属于日本的其他岛屿”这一内容。

在了解日本的提法之后，我告诉河野一郎，该意见基本上能接受，但是，为了消除任何一种对该意见的不正确解释的借口，必须在文本的第一段中删除“……包括领土问题”的字样。

在谈话结束时，河野一郎声明，他本人同意这个更正，但应就这个问题与鸠山一郎协商之后再给最后的答复。

过了一个半小时，河野一郎又一次拜访了我并通知说，日本方面同意我们的更正。

在这种情况下，我送上关于领土问题的修正方案稿。我认为，关于领土问题的这种提法是可以接受的。

尼·赫鲁晓夫

1956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领土问题的文本

日本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意在恢复日本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正常化外交关系后继续就缔结和平条约进行谈判。

在这种情况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愿意接受日本国的愿望并考虑到日本国家的利益，同意交还日本国齿舞群岛和色丹岛，但是，实际交还日本这些岛屿要在缔结日本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和平条约之后。

№06982

布尔加宁关于苏日宣言草案致苏共中央主席团的报告

（1956 年 10 月 19 日）

苏共中央主席团各委员、候补委员和苏共中央各书记：

现将 1956 年 10 月 18 日鸠山一郎给我的信和答复草案呈上。我以为答复草案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没有意见，我们就给鸠山一郎回音。

尼・布尔加宁

1956 年 10 月 19 日

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尼・亚・布尔加宁先生

主席先生阁下：

为表达对您的敬意，我荣幸地向您提出如下请求：

对于我们之间昨天的会谈，我的理解是我们的会谈具有下列内容，即：

1.关于领土问题，我请您大力协助使特派代表河野一郎先生同党的第一书记赫鲁晓夫先生之间的会谈得以顺利进行。您对此表示同意。

2.关于接纳日本国加入联合国问题，我请求苏联方面协助，以便在关于日苏两国间关系正常化的联合宣言生效之后实现日本加入联合国，并表示相信，苏联支持接纳日本加入联合国这一行动并不受第三国家加入联合国问题的影响。对此，您明确表示，您愿意以全体苏联领导人的名义向我保证，在实现日本国同苏联关系正常化的情况下，苏联将全面支持日本国加入联合国。

3.关于遣返现滞留在苏联境内日本人回国问题，您同意我的请求，继续寻找那些下落不明的日本人的下落。

4.关于国际问题和原子能问题，您同意我的请求，在恢复日本国和苏联之间正常关系之后，将把这些问题作为讨论的对象，并将这些问题从确立两国间关系正常化的现在的联合宣言中取消。

5.关于提供设立在莫斯科的大使馆建筑，提供大使馆人员住所和其他问题上，我请您协助，对此您表示同意。

如果我上述理解没有错误的话，是否能请您用书面方式证实这一点。

值此机会，主席先生，请您相信我对您的敬意。

日本首相鸠山一郎

1956 年 10 月 18 日

首相先生阁下：

我荣幸地拜读了您 1956 年 10 月 18 日的信件，信中您请我对今年 10 月 17 日我们会谈中您提到几个问题理解的正确性加以证实。

按照您信中提到的问题会谈有以下内容：

1.领土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我是这样说的，苏联政府出自缔结和平条约以及使我们的关系正常化的愿望，在提出缔结和平条约之后交还日本齿舞群岛和色丹岛。为此在我们社会舆论面前承担了重大责任。我提到，苏联政府在领土问题上的立场曾在过去的伦敦和莫斯科谈判过程中详细阐明过。

至于尼・谢・赫鲁晓夫同河野一郎先生两次会谈中对领土问题所发表的意见，那么我声明，尼・谢・ 赫鲁晓夫论述的观点，我们是完全同意的，因为这一观点是苏联政府的观点。关于河野一郎先生同尼・谢・赫鲁晓夫还将举行一次会晤，我持同意的态度。

接着我还对您说过，我们大家都在竭尽全力寻求该问题的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我们给日本提供了很大的选择余地，日本可以依照我在会谈中列举的相当多的文件中提出的一系列条款办事，我还说过，我们不能有任何其他的让步。

2.关于接纳日本加入联合国问题，对这个问题我声明，在恢复正常关系和批准文件之后，我们将履行我们的诺言，支持日本加入联合国的要求。

3.关于遣返日本人回国问题。我声明，我们将采措施，以便交还日本包括被判刑战俘在内的全部扣押在苏联的日本人。

我们也同意日本方面在联合宣言文本中关于希望采取措施寻找那些没有列入日本方面向我们递交各册中的日本族人员的补充意见。

4.关于国际问题和原子能问题。我指出，依我们看来，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同日本代表团将寻找共同点和共同意见。我们认为，如果两国政府都承认这个问题，那么这种决定将会给全人类带来好处。但是，既然你要求把这些问题从联合声明中取消，并把这些问题放在恢复苏联和日本国之间正常关系之后讨论，我们也同意你们的意见。

5.关于为日本大使馆和使馆工作人员提供场地问题。我说过，苏联政府尽力做到帮助在莫斯科寻找大使馆和其工作人员的场所，并为在使馆工作创造良好的正常条件。。同时我也希望，这一切都建立在双方互惠的原则上。

值此机会，请首相先生您相信我对您的敬意。

复制件

莫斯科

1956 年 10 月 18 日

№06983

葛罗米柯关于苏日联合宣言文本给苏共中央的报告

（1956 年 10 月 19 日）

第 590/АГ号，秘密

一份

苏共中央委员会：

现呈上苏联-日本国联合宣言文本和贸易问题协议文本，该文件已经我们和松本俊一协商。

关于领土问题的条款，系按照尼·谢·赫鲁晓夫同志和河野一郎协商后的形式拟定的。

联合宣言和协议书将按此稿准备签字。[30]

安·葛罗米柯

1956 年 10 月 19 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日本国的联合宣言

从 1956 年 10 月 13 日至 19 日在莫斯科举行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日本代表团的谈判。

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方面参加谈判的有：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尼·亚·布尔加宁，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委员尼·谢·赫鲁晓夫，

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阿·伊·米高扬，

苏联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安·安·葛罗米柯，

苏联外交部副部长尼·特·费德林。

日本方面参加谈判的有：

首相鸠山一郎，

农林相河野一郎和

国会议员代表松本俊一。

在相互理解与合作的状况下举行的谈判过程中，双方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日本国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进行了广泛的、坦率的交换意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日本国完全同意，两国间恢复外交关系将有助于发展两国之间的相互理解与合作，有利于远东的和平与安全。

由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日本团代表团之间的这些谈判，在下列问题上达成共识：

1.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日本国之间的战争状态将从联合宣言生效之日起终止，两国之间复和平与友好关系。

2.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日本国之间恢复外交和领事关系。同时还注意到，两国立即互派大使级外交代表，而关于在苏联和日本设立相应的领事馆问题，将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3.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日本国强调，他们在相互关系中遵循联合国宪章原则，特别是该宪章阐述的原则第 2 条：

（1）使用和平的方法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和公正；

（2）在它们的国际关系中应放弃武力威胁或者诉诸武力，在任何国家领土不受侵犯或者政治独立问题上，反对采用任何与联合国宪章宗旨不相符的其他方式。

苏联和日本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每个国家都有不可剥夺的单独的或集体自卫权利。

苏联和日本相互承诺，彼此均不以任何经济、政治或意识形态方面的动机直接或间接干涉对方内政。

4.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支持日本国关于接纳其加入联合国的请求。

5.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全部被审判的日本公民从本联合宣言生效之日起将被释放并遣送回日本。

至于那些下落不明的日本人，苏联将依照日本的请求继续寻找他们的下落。

6.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放弃一切对日本赔款的要求。

苏联和日本国相互放弃国家、团体和公民对另一个国家、团体和公民自 1945 年 8 月 9 日由于战争引起的所有赔款。

7.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日本国同意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就缔结条约和协议进行谈判，以便对贸易、商业航海方面的关系和其他商务方面的相互关系提供牢固和友好的基础。

8.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日本国于 1956 年 5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在太平洋西北部公海上的渔业协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日本国关于救援海上失事人员的合作协议将与本联合宣言同时生效。

考虑到无论是苏联还是日本在保护和合理利用鱼类和其他海洋生物自然资源的兴趣，苏联和日本将本着合作的精神采取措施保护和发展渔业资源，以及调整和限制在公海上的捕捞。

9.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日本国同意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日本国的正常外交关系之后继续进行缔结和平条约的谈判。

同时，苏维埃社会主义人和国联盟愿意接受日本意愿并考虑到日本国家的利益，同意向日本归还齿舞群岛和色丹岛，但是，实际归还这些岛岛屿是在缔结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日本国的和平条约之后实施。

10.本联合宣言有待批准。在批准证书的互换之日，本联合宣言即生效。批准证书的交换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在东京举行。

下列代表在本联合宣言上签字以资证明上述各节。

联合宣言一式两分，均用俄文和日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956 年 10 月 19 日于莫斯科

苏联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尼・布尔加宁，

德・谢皮洛夫。

日本国政府全权代表：

鸠山一郎，

河野一郎，

松本俊一。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日本国关于发展贸易和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的协议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日本国政府根据 1956 年 10 月 19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日本国联合宣言第 7 条的规定，对下列各点达成一致意见：

1.在缔结本联合宣言第 7 条中所规定的条约和协议书之前，谈判的双方将开始进行各种努力发展两国间的贸易，谈判双方中的每一方将给另一谈判方提供下待遇：

（1）在关税、收费、海关手续和其他与谈判另一方商品进口和向谈判另一方出口商品有关规章的所有形式方面提供最惠国待遇；

（2）向谈判另一方的船舶停港，进、出港和停泊，税收和收费，以及货物装卸，供给燃料，淡水和食品方面提供最惠国待遇。

2.根据上述第 1 节规定，谈判各方采取禁止或限制的任何方式以便保护自身安全利益的权利不受限制。

本协定书有待批准。本协议书自批准证书互换之日起生效。批准证书互换应尽快在东京举行。

下列代表在本协定书上签字以资证明上述各节。

协定书一式两份，均用俄文和日文书写，且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956 年 10 月 19 日于莫斯科

苏联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尼·布尔加宁，

德·谢皮洛夫。

日本国政府全权代表：

鸠山一郎，

河野一郎，

松本俊一。

[1] 即尼·亚·布尔加宁（1895-1975），1955-1958 年担任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2] 关于 1955-1956 年日苏谈判的情况，参见№06974 文件。

[3] 1956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了苏日渔业协定。

[4] 参见С.Л.齐赫文斯基关于苏日关系正常化过程的回忆录：Россия-Япоия Обречны На Добрососедстово，Москва，1996.

[5] 鸠山一郎（1883-1959），1945-1946 年担任自由民主党的主席，自 1954 年起为民主党首领，1954-1956 年担任日本首相。

[6] 参见№06970 文件。

[7] 参见№06972 文件。

[8] 安·安·葛罗米柯（1909-1989），时任苏联外交部第一副部长。

[9] 阿·伊·米高扬（1895-1978），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

[10] 尼·特·费德林（1912- ），时任苏联外交部副部长。

[11] Н.Б.阿德尔哈耶夫，时任苏联外交部远东司顾问。

[12] 重光葵（1887-1957），1954-1956 年在鸠山一郎内阁中担任副首相兼外相。

[13] 大桥武夫（1904-1981），自 1949 年起为日本议会下议院议员，1952 年之前在吉田内阁中任不管部长，负责国防军事务。

[14] 指的是 1951 年的旧金山条约，即 9 月 8 日在旧金山大会上，48 个国家与日本签署的单独的和平条约。同一天，还签署了日美“安全条约”，该条约使美国有权在日本以及其周边地区部署自己的空军和海军基地。

[15] 松本俊一（1897-1987），日本外交官，自 1955 年起为日本议会下议院议员，在与苏联谈判期间，担任日本政府的全权代表。

[16] 萨哈林岛，中国的传统名称为“库页岛”，日本称桦太岛，原属中国，18 世纪后半叶俄日相继占领该岛北南各部。1875 年俄日签订条约，俄以千岛群岛 18 岛交换日占南部萨哈林岛。1905 年日俄战争后，俄国将南部割让于日本。

[17] 即雅尔塔会议（1945 年 2 月 4-11 日），在这次会议上通过的“三大盟国关于远东问题的协定”规定，苏联在德国投降和欧洲战事结束之后 3 个月内参加对日作战，其条件之一

就是，在战争结束后将萨哈林岛南部及其附属岛屿，以及千岛群岛划归苏联。

[18] 1945 年 6 月 26 日的波茨坦公告以英国、美国和中国三国政府的名义通过（此时苏联尚未对日宣战），公告以最后通牒的形式要求日本无条件地投降，并规定消灭日本政权和军国主义的影响，对日本领土进行临时占领，限制日本对一些岛屿的主权，惩罚战争贩子等等。

[19] 1905 年的朴茨茅斯和约结束了 1904-1905 年的俄日战争，其结果是俄国承认朝鲜是日本的势力范围，并将南萨哈林岛以及辽东半岛上旅顺、大连港和南满铁路的权利让给了日本。

[20] 1855 年的俄日商贸和边界条约确定了两国之间的海上边界。俄国承认将由俄国人开发的千岛群岛的南部地区归日本，而萨哈林岛则处于“俄日两国之间尚未分开的地区”；根据 1875 年条约，俄国将千岛群岛转交给日本，而日本则放弃对萨哈林岛的领土要求。

[21] Я.А.马立克（1906-1980），1942-1945 年任苏联驻日本大使，1953-1960 任苏联驻英国大使。

[22]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保护资源和解决在邻接苏联远东领海区域的公海上捕鱼问题》的决议发表在 1956 年 3 月 21 日的《真理报》上。

[23] А.А.伊什科夫（1905-?），1954-1979 年任苏联渔业部部长。

[24] 德·特·谢皮洛夫（1905-1995），1956 年 6 月至 1957 年 2 月担任苏联外交部长。

[25] 在本人所收集的档案文献中没有这份文件。

[26] 吉田茂（1878-1967），1946-1947 年和 1948-1954 年的日本首相。对鸠山一郎的平衡的对外政策持反对意见，鸠山一郎的对外政策不像吉田执政年代所实行的那么依赖美国的政策。鸠山一郎曾是与苏联谈判的倡议者，他认为协调与苏联和中国的关系，将使日本得以实行更加独立于美国的外交政策。关于这一点在日本统治集团内部出现了尖锐的冲突。

[27] 日本的自由民主党成立于 1955 年 11 月 15 日，是自由党与民主党联合的结果。

[28] 1954 年 2 月，日本议会的两院通过决议案，要求立即禁止原子弹和氢弹的试验。1956 年 7 月 16 日，苏联最高苏维埃就苏联政府决定裁军并赞成单方面裁军问题通过了致各国议会的呼吁书。

[29] 1956 年 10 月 19-20 日，赫鲁晓夫、卡冈诺维奇、米高扬、莫洛托夫对波兰进行了访问，以解决处于紧张状态的苏波关系。

[30] 苏联和日本的共同宣言以及两国关于发展贸易和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的议定书是于 1956 年 10 月 19 日 17 点 45 分在克里姆林宫签署的，公布在 1956 年 10 月 20 日的《真理报》上。